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续）

 要求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 2001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 7 款（国际法院）的订正概算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七章，B 和 C 节、第九章）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续) (A/C.5/55/L.9)

1. **Park Hae-yun 先生** (大韩民国)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5/L.9, 他表示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意见通过该草案。
2. **决议草案 A/C.5/55/L.9 获得通过。**
3. **Sanchez 女士** (古巴) 说, 鉴于古巴强烈支持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的活动, 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虽然它对于在审议该项目时没有充分的时间对会员国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提出的以下问题进行适当的讨论: 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概算内列入可能会增加部队费用的提案; 人权事务处提议的人员编制大幅度增加, 某些提议的员额有职务重复的情况, 并指派办事处工作人员担任司法的工作; 利用概算提出建立一个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 东帝汶过渡当局分摊的预算和东帝汶综合预算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在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的时候才提出许多人们所要求的资料。希望将来能让大会必要的时间充分履行它审议概算的恰当职责。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55/L.10)

4. **Ramos 先生** (葡萄牙)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5/L.10, 他说, 由于案文已经在非正式协商中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 他希望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5. **决议草案 A/C.5/55/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续) (A/55/305-S/2000/809、A/55/502 和 A/55/507 和 Add.1)

6. **Sampson 先生** (尼日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 他说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该集团没有发言, 因为主席团提出的工作方案没有表明秘书长将会介绍

他关于小组报告的报告, 或在他向委员会发言后将会举行一般性的讨论。

7. 77 国集团和中国十分重视为所有维持和平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 那种活动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职责。但是,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维持和平问题方面的立法机关。因此在特别委员会没有完成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的各项建议的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第四) 委员会未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对小组的各项建议作出它的决定、以及在咨询委员会未提出它的建议之前, 第五委员会不应开始审议执行该小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所需资源的问题。

8. **Darwish 先生** (埃及) 重申, 埃及十分重视所有的维持和平努力, 他的国家向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部队和设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作出了宝贵的努力, 评价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缺点, 并提出了具体的提案, 以改善联合国的军事、人员、财政和管理方面的能力。由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本身不会补救所有那些缺点, 因此需要采取整体和平衡的办法, 处理所有的问题领域, 从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拟定和提出它的建议的方式到安全理事会拟定和修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到如何改善秘书处对这种行动的管理和它对它们提出的政治、军事和战略意见等。

9.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55/507) 中提出的计划有许多值得赞扬的提案, 但旨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它秘书处部门的那些建议只有在满足了三个基本条件之下才会产生预期的结果。第一, 各会员国的承诺, 特别是西方国家和主要大国的承诺必须要转变成真正的政治意愿和实地的具体军事参与, 同时不区别对待各项行动。第二,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必须体制化、法典化, 就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第三, 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充分取得成功所需的财政资源; 联合国长期亏空使它不得不减少部署军队的数目, 以致于不能以预期的方式完成各项任务。

10. 虽然它欢迎许多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欧洲联盟和挪威,对发展援助提供了自愿捐款,但埃及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若干年来在发展方面一直在实行负增长或零增长的预算编列办法。必须平息发展中国家的合理恐惧,即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将会来自发展活动的资源。

1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小组的各项建议,第五委员会应等到特别委员会提出了它的建议,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对那些建议所涉财政问题提出了它们的报告之后才来审议所需的资源的问题。到那个时候,在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之前各项提案已经有了必要的立法任务。那些资源是供执行小组各项建议的计划的初步和紧急阶段利用的,预期在开始进行以后的阶段之前,秘书处将会按照特别委员会往年所要求的那样,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和职责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12. **Pal 先生** (印度)说他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发表的意见。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有人说过,如果不提供秘书长要求的紧急资源,维持和平行动和人员将会受到伤害,而对需要这种资源提出质疑的代表团则是无意要维持和平的,特别是在非洲。但是,在过去 40 年里,印度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它参与了在非洲的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外,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军事委员会自愿捐助了 100 000 美元。因此它有权质问,提出的各项提案是否解决了维持和平方面的真正需要。

13. 根据印度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的许多危机的第一手经验,他可以证实,秘书处不管怎么做都不可能防止或解决那些危机。因此,他不明白以下说法,即维持和平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将会遭受损失除非立即给维持和平行动部更多的工作人员。维持和平方面的真正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经常缺乏政治意愿和发达国家不愿意派遣部队。还有另外的问题;就在昨天,在安全理事会里,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还在说东帝汶过渡当局为管理东帝汶每花费 1 美元就为自己花费了 10 美元的情况是“荒唐的”。这种现象不是突

然出现的紧急情况,而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不是小组的建议可以解决的。

14. 在 1990 年代初期,维持和平行动部曾管理过更多的部队,而它的工作人员与目前的人数大致相同,但它没有说它遇了的工作人员不足的危机。此外,该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专业人员一级工作人员比整个印度外交部更多。秘书处裁减员额影响到的主要是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部门,那些问题的情况与维持和平部遇到的情况至少同样严重。在 1990 年代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之后并没有任何这些部门寻求更多的资源。鉴于这些事实,认为如不能执行小组的建议联合国将会失败的说法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15. 小组的报告表明,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设立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未能满足为维持和平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迫切需要,但大会以前却从来没有收到过这种情况的资料,尽管它曾要求得到关于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提议为此目的设立的、费用昂贵的新单位将只会继续告诉安全理事会它想要听到的资料,不会对维持和平行动或维持和平人员带来任何细微的差别。

1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多年来一直要求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能进行审查,在提出该审查报告之前,委员会无法对该部需要多少工作人员作出明智的评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承诺于 2001 年初提出该报告,该报告连同秘书长在支助帐户内提出的资源要求应该可以成为决定该部的结构和大小的根据。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对任何可能需要的应急安排进行了仔细的审查后,印度代表团愿意考虑那些安排。但是此种额外资源必须保持在最低限度,而且必须提出需要迫切提供的理由;增设 249 个员额的要求几乎不能说是一项紧急要求,因为那些员额几乎是该部核定人力的 60%。

17. 突然要求提供紧急资源是很不寻常的,理由有四:首先,从来没有人告知大会,改革后的结构是不够的,尽管大会曾要求得到这方面的资料;第二,在通过本两年期预算和支助帐户时,并没有声称出现了紧急情况,尽管有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当时正处于初期

阶段，也就是对秘书处的需求最大的阶段；第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它 2000 年会议中从来没有获知秘书处内出现了只有紧急资源可以解决的任何系统性危机；第四，没有一个秘书处官员告诉方案协调委员会 2000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正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18. 因此所谓紧急情况的性质是不明确的。印度代表团的问题只反映出了它希望加强联合国的愿望。委员会对此问题的讨论应尊重所有代表团的意见；以具有优越感和贬低别人的态度提到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的诚意或动机的做法是化解不了分歧的意见的。

19. **Hussein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国家对执行小组的建议非常重视，那些建议是使联合国能更有效地根据《千年宣言》第 9 段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切实方法。鉴于近来维持和平活动的数目和范围迅速增加，目前的体制架构、资源和工作人员编制水平看来是不够的。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之间绝对有着密切的关联。小组关于加强体制、人员编制和经费的建议是及时的，应该同意秘书长执行那些建议的要求。

20. 同时，应对提供资源促进发展给予同样的注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迫切要求批准为维持和平提供更多的资源的时候，核准只稍微增加了一点的联合国发展活动预算却非常困难。但是，他同意，维持和平与发展是互补的，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补救行动，解决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目前遇到的许多问题。

21. **Chaudry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曾一贯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并十分重视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但是，他同意尼日利亚代表的看法，即只有得到了所有的有关文件，特别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委员会才应该讨论秘书长的提案。他很失望地注意到了在一个代表在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描述不同意它的看法的代表团时所用的词汇。由于那种词汇是不利于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的，他建议大家更加克制。

22.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确认需要加强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机制的

结构和职能，以期增加它们的效率，从而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誉。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两个重要方面。

23. 里约集团国家密切注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委员会内谈判的进展情况，并期望看到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该报告将有助于第五委员会审议主管的立法机关的决定所涉预算问题。目的是使联合国在设计 and 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拥有一个动力更大、效率更高的结构。

24.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他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小组报告将使委员会对最近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失败有更多的了解。该报告和秘书长对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之间的互补性应成为执行小组的建议的指导准则。尼泊尔作为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坚决捐助国，期望该报告的许多重要部分得到执行，那将大大改善和平行动的开办、管理和结束。同时，必须审慎地管理改变的过程，以确保不会造成不可扭转的错误。

25. 虽然联合国应有适当的能力来维持世界的和平，但没有发展，和平是无法维持的。联合国必须调整它对和平与发展的优先次序和做法。有些会员国赞成扩大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总部的指挥和控制结构，而其它一些会员国则认为，应该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这将最终带来和平与稳定。这些差异可以通过更明确地确定优先次序和共同决心加强促进和平与发展两者的活动来加以调和。

26. 小组的报告提出了若干基本的问题。如果发达国家继续不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那么维持和平人员和总部指挥和控制结构之间就会出现严重的不平衡状况，前者大多来自贫穷国家，而后者的人员则来自富有国家。也应该从人道主义干预方面对这种不平衡状况进行考虑。委员会必须考虑，这种不平衡状况是否会使总部结构对外地部队发挥不必要的影 响，扭曲了它们的任务；是否会使外地指挥官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出的贡献变得更不重要；充分执行

小组的建议所产生的军事结构是否会不适于执行联合国的行动。这些问题也必须连同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一道加以审议，特别是如果该法院必须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才能起诉属于法院管辖的人。

27. 委员会在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对小组的建议可能涉及的问题有一个清楚而全面的了解。会员国绝不能创造出—个损害到它们集体利益或与国际环境有冲突的联合国。尼泊尔盼望收到咨询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审议维持和平所有方面的立法机关。

[要求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 (A/C.5/55/1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55/629)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的订正概算](#) (A/55/7/Add. 2 和 A/C.5/55/21)

28.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咨询委员会关于要求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裁研所) 提供特别补助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未能及时最后定案，以便进行翻译并随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但是他发言的案文将非正式地分发给第五委员会的成员。咨询委员会关于第 7 款 (国际法院) 的订正概算载的报告在文件 A/55/7/Add. 2 内。

29.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要求为裁研所 2001 年补助 213 000 美元的说明 (A/C.5/55/15)。这项要求是根据裁研所董事会的建议提出的。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 (裁军) 包括经费 426 000 美元，这是联合国向裁研所的补助。这项补助被用来支付所长和行政的费用，不仅在经济上是很重要的，而且，董事会认为，对确保研究所的独立性也是很重要的。如裁研所所长的报告 (A/55/267) 指出的，董事会对于从联合国得到的补助若干年来都没有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表示遗憾。咨询委员会打算在 2001-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议这一事项。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 2001 年核定补助 213 000

美元；在本届会议上，要求它为 2001 年核定 213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批准这项要求。

30.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55/629)，特别是那些决定和建议所涉及的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它仅仅审议了秘书长说明中提及的那些建议。

3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涉及到的年度经费达 1 580 万美元，其中 590 万美元 (不计工作人员薪金税) 估计与联合国经常预算有关。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说明的第 3 段中注意到，基薪/底薪表在 2001 年的 5.1% 的增加将通过合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以抵销基薪表的增加数的标准办法予以实施。这种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的做法是一种不亏不盈的措施。但咨询委员会要指出，当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下一次调整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数值将会增加得较多，因为它是以基薪的百分比为根据的。

3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对纽约的一般事务人员、工匠、警卫、语文教员和问讯处助理人员等职类工作人员的现在最佳雇用条件作了调查。调查结果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警卫和问讯处助理人员等职类和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等的薪金的建议每年涉及的经常预算经费估计分别为 350 万美元和 210 万美元。此外，对于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的调整将额外需要大约 282 400 美元。各项建议的全部经费按实际执行的日期计算将达 5 736 846 美元。在计算 2000-200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将按既定的程序把额外需要的经费考虑进去。咨询委员会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所需的经常预算经费估计数没有异议。

33. 关于咨询委员会关于第 7 款 (国际法庭) 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55/7/Add. 2)，他说，由于法院处理的案件的数目大量增加，秘书处已要求为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 款额外拨出 606 100 美元，以期让法院可以履行它的职责。为满足法院的需要，秘书长

建议设立 12 个临时翻译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费用为 488 7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得知，设立这些员额比雇用自由翻译和外部翻译花费更少。它因此建议大会应批准额外所需经费。

34.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裁研所的重要工作。但是，就如秘书长自己指出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是不恰当的，这种做法不应成为既定的做法。美国代表团只有在裁研所提出计划，说明它打算如何做到自力更生之后才会批准提供补助的要求。

35. 关于为国际法院增加经费的要求，他指出，法院在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方面步调缓慢。他了解，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他想要知道该报告的进展情况如何。委员会在对该项要求采取行动之前应收到该报告的摘要。

36. **Sanch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清楚，咨询委员会为什么不能完成它关于向裁研所提供补助的要求的报告和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 年报告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应在咨询委员会提出了报告之后才来审议这些事项。

3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应该有理由要求裁研所董事会说明在没有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补助的情况下裁研所能否存在下去。但是，就促进裁研所的独立性而言，补助的数额是相当小的。

38. 关于为国际法院额外要求的经费，他说，法院已经采取了若干步骤，使它的业务现代化，但会议和语文事务方面的需要不能通过执行新的管理技术或通过自动化得到解决。秘书处不妨把关于联检组关于法院的报告进展状况的问题向联检组本身提出。

39. 关于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他指出，他向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以及本届会议期间其它口头报告的案文将合并成单独一份报告，它将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40. **Sanchez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应遵循它的一贯做法，在行预咨委会提出报告之前不应继续审议此事项。

41. **Rodsmoen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非常支持裁研所的工作，挪威是该所的一个主要捐助者。裁研所的财政情况是令人关切的。她因此敦促委员会立即批准所要求的补助，这笔补助同裁研所的全部预算比起来是很小的一笔款项。

42.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答复主席提出的问题，他说，在咨询委员会没有为某特定问题提出书面报告时，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在以往都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口头报告。因此提出口头报告并没有偏离委员会的一般做法。

43. **Gaubert 先生**（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委员会应立即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44. **Sanch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无法在没有必要资料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她要求，将来咨询委员会应及时提出它的报告，让各代表团可以对它们进行适当的考虑。

45.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让咨询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的做法是例外的情况。一般来说，第五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问题，除非所有有关文件都已经以所有六个正式语文提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他了解，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量非常大。通常由于它要审议的秘书处文件出现了延误，使它本身的报告无法最后定案。主席团应研究这个问题。同时，委员会应延后审议它面前的事项，直到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出了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为止。

46. **主席**说，他注意到了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关切的问题。但有需要采取实际而有弹性的做法。委员会以往的做法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在特殊的情况下，它可以审议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但在结束非正式协商和有关文件提出之前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55/3, 第一章、第七章 (B 和 C 节) 和第九章)

47. **主席** 建议委员会和建议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中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各章。

48.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